

#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醫師聘任作業要點

71.04.06(71)和字第1812號令頒  
89.12.23善勝字第896483號令修頒  
90.09.05善圖字第9012152號令修頒  
92.06.06集進字第092011153號令修頒  
100.09.23國醫計畫字第1000007416號令修頒  
102.05.10國醫計畫字第1020003900號令修頒  
103.06.17國醫計畫字第1030004736號令修頒  
105.07.12國醫計畫字第1050005488號令修頒

- 一、為配合國家醫療衛生政策及軍陣醫學任務，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相關規定之要求，因應本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以下簡稱民診處）作業實需，精進醫療保健服務品質，特訂定「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醫師聘任作業要點」。
- 二、本院附設民診處醫師聘任作業依「國軍醫療院所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醫師聘任作業要點」、「醫療法」、「醫師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兼任）醫師診療報酬支給數額表」、「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助金核發要點」、「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醫療事業基金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國軍醫療院所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組織編組作業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民診處醫師聘任類別及工作範圍：
  - (一)專職醫師：比照本院軍職醫師之工作職責。
  - (二)兼職醫師：負責協助本院臨床醫療工作。
  - (三)特約醫師：負責協助本院臨床教學及各類研究等工作。
- 四、民診處醫師聘任資格：
  - (一)專職醫師：
    - 1.『民聘主治醫師』聘任資格標準請參照「三軍總醫院民聘主治醫師聘任資格一覽表」（附表一）。
    - 2.『民聘住院醫師』除須合於「醫師法」規定資格外。另民診處因作業需要，得暫以比照專職醫師身份，聘任當年度醫（牙醫、中醫）學系應屆畢業生為實習醫師。惟自聘任起一年內未取得醫師證書者，應予以解聘。
  - (二)兼職醫師：
    - 1.除須合於「醫師法」規定資格外，西醫師尚需具有該科主、次專科醫師資格。
    - 2.需為國防醫學院畢業，或曾在醫學中心完成訓練，並取得專科醫師資格。
    - 3.申請前3年內無重大醫療違規事件或不良紀錄。
    - 4.『兼職醫師』之醫師執照如欲登錄於本院者，除具前述三項資格外，另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有利本院及醫學系參加各項評鑑者；
      - (2)可滿足本院專科醫師訓練員額者；
      - (3)經科部會議審核通過可提昇本院經營績效者。
  - (三)特約醫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1.為本院退役之主治醫師（含）以上人員。
    - 2.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
    - 3.專精於各專科學術領域之醫師，有利本院推動臨床教學暨研究相關業務者。
    - 4.其他經院部核定者。
- 五、民診處醫師聘任程序：
  - (一)專職醫師聘任：
    - 1.應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醫療事業基金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民診處組織編組表辦理，由臨床部科召開科部會議討論後提出申請(附表二、三)，經民診處管委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呈報國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人員進用聘任相關事宜。

2. 曾任單位科、部主任級以上資深主治醫師轉任，由臨床科部提出申請(附表二)，教學型由教學室、研究型由醫學研究室、服務型由民診處接獲申請案後擔任承辦單位，呈案請院長召集醫療副院長兼執行官、教學副院長、行政副院長及政戰主任召開民聘主治醫師會議討論及表決，教學室主任及醫研室主任依聘任屬性列席審查，監察官列席監票，申請單位之部主任列席說明；經民診處管委會審議通過，呈院長核定後，始得辦理人員進用聘任相關事宜。

(二)兼職及特約醫師由臨床部科召開科部會議討論後提出申請(附表二、三)，經民診處管委會審議通過，呈院長核定後，始得辦理人員進用聘任相關事宜。

(三)如為爭取時效，由民診處或臨床科部提出申請後，得由民診處執行小組及監察小組會議先行審核同意聘任，再提民診管委會追認。

#### 六、民診處醫師聘任酬勞：

(一)專職醫師：

1. 個人薪給：

(1)按「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

(2)支領退休俸(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及支領專案精簡加發給與人員，應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醫療事業基金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3)聘任期間之調薪、晉支等人事作業，悉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醫療事業基金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4)個人薪給包含薪額及專業加給，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醫療事業基金」相關科目編列預算支應。

2. 獎金：

(1)獎金核發依「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醫勤獎助金核發規定」辦理。

(2)獎金由提出聘任需求部科支應，其額度不得超出聘任部科主任最高上限。

(二)兼職醫師：

1. 個人薪給：

(1)依行政院核定「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兼任)醫師診療報酬支給數額表」及「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支給規定」辦理，「應診費」及「兼職交通費」依規定僅能擇一支領。

(2)當月診療報酬總額不得超出聘任部科主任獎金最高上限額度**四分之三**。

2. 獎金：不得支領民診處醫勤獎助金。

(三)特約醫師：均為無給職；惟視業務所需得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國軍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 七、民診處聘任醫師之考核：

(一)臨床部科須將聘任醫師之工作時間列入每月工作分配表中，並按表確實執行工作。

(二)民診處醫師受聘期間，不得任意將病患轉至其他醫院診治，如有特殊原因，須獲所屬部科主任同意後始得實施，違者得予以解聘。

(三)依「國軍聘雇人員考成作業規定」辦理考成作業，以為續聘之依據。

(四)民聘主治醫師續聘標準及聘期請參照「三軍總醫院民聘主治醫師聘任資格一覽表」。

#### 八、一般規定：

(一)民診處聘任醫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視考核結果及業務需要辦理續聘。

(二)聘任醫師應依「醫師法」，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三)聘任醫師發生醫療糾紛陳情案件時，應依「國軍醫療糾紛陳情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四)聘任之專職醫師受「國軍軍醫人員在外兼職兼課作業規定」之管制，未經核准不得在外兼職、兼課。

## 三軍總醫院「民聘主治醫師」聘任資格一覽表

99.6.18 國醫計畫字第 0990004469 號令核定  
99.8.31 院三人事字第 0990013617 號令核定  
102.5.10 國醫計畫字第 1020003900 號令修頒  
103.06.17 國醫計畫字第 1030004736 號令修頒

身 份	教學型	研究型	服務型
資 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65 歲以下。</li> <li>2. 助理教授(含)以上。</li> <li>3. 具有專科醫師資格。</li> <li>4. 以上條件均須符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65 歲以下。</li> <li>2. 具有專科醫師資格。</li> <li>3. 具部定副教授(含)以上之資歷。</li> <li>4. 具主治醫師 3 年以上經歷。</li> <li>5. 近五年研究能力指數達 80 分(含)以上。</li> <li>6. 近三年曾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主持人。</li> <li>7. 以上條件均須符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65 歲以下</li> <li>2. 具主、次專專科醫師資格</li> <li>3. 具特殊專長符合醫院發展需求</li> <li>4. 以上條件均須符合</li> </ol>
人 數	5 位	5 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部科需求而定，惟民聘主治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該科主治醫師人數之 50%。</li> <li>2. 需經人力評估小組審查。</li> </ol>
工 作 職 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學生臨床訓練課程規劃及評量制度之規劃。</li> <li>2. 需擔任 CFD 小組成員並協助師資培育。</li> <li>3. 需擔任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導師、臨床教師。</li> <li>4. 擔任教學相關委員會及座談會委員。</li> <li>5. 需為 OSCE 測驗老師。</li> <li>6. 協助教學醫院、TMAC、PGY、一般示範中心、教學醫院教學補助款計畫等評鑑事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責從事研究及研究相關教學工作，並參與研究領域師資培訓課程。</li> <li>2. 依該研究專長領域研究計畫之爭取，論著文章撰寫及發表。</li> <li>3. 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並爭取擔任重要成員。</li> <li>4. 負責擔任學院博、碩士班研究所之論文指導老師。</li> <li>5. 需擔任 CFD 醫學研究小組成員並協助師資培育。</li> <li>6. 需指導與協助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以及新晉主治醫師研究論文撰寫及參與提升研究能力之教學活動。</li> <li>7. 擔任醫學研究發展審議會及研究相關會議委員。</li> <li>8. 協助教學醫院、TMAC、PGY、一般示範中心、教學醫院教學補助款計畫等評鑑事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提供臨床醫療服務為主。</li> <li>2. 每 3 年至少以第一或責任作者名義完成醫學相關文章發表。</li> <li>3. 需協助進行臨床教學，並配合需求擔任住院及實習醫學生導師。</li> <li>4. 年度應完成 CFD 8 小時及本院相關教育訓練時數規定。</li> <li>5. 一線科每週門診數需符合內 4、外 3 之規定；其他科應比照所屬科門診規定。</li> </ol>
待 遇	依照現行相關法規支給；醫勤獎助金計算及核發比照其他主治醫師，另每月教學積點加衛福部教學補助款合計以不超過於 84 點(約 5 萬元)	依照現行相關法規支給；醫勤獎助金計算及核發比照其他主治醫師，另每月教學積點加衛福部教學補助款合計以不超過 84 點(約 5 萬元)	薪資依照現行相關法規支給；醫勤獎助金計算及核發比照其他主治醫師。

身 份	教學型	研究型	服務型
	為原則。	為原則。	
新聘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職人員轉任或離院日期未滿一年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曾擔任教育訓練官。</li> <li>曾擔任 OSCE 評量老師。</li> <li>轉任前一年須完成 8 小時本院教師發展中心所開課程。</li> <li>具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會員資格。</li> <li>以上條件均須符合。</li> </ol> </li> <li>未曾於本院服務或已離院滿一年再申請聘任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醫策會 PGY 導師或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師資資格。</li> <li>曾參與醫學中心所開設 CFD 課程，且累積時數達 8 小時(需檢附佐證資料)。</li> <li>具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會員資格。</li> <li>以上條件均須符合。</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職人員轉任或離院日期未滿一年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部定副教授(含)以上之資歷。</li> <li>曾擔任學院博碩士班論文指導老師。</li> <li>轉任前一年須完成 8 小時本院教師發展中心所開課程。</li> <li>近五年研究能力指數達 80 分(含)以上。</li> <li>近三年曾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主持人。</li> <li>以上條件均須符合。</li> </ol> </li> <li>未曾於本院服務或已離院滿一年再申請聘任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副教授(含)以上之資歷。</li> <li>曾擔任國內大學院校之博碩士班論文指導老師。</li> <li>曾參與醫學中心所開設 CFD 課程，且累積時數達 8 小時(需檢附佐證資料)。</li> <li>近五年研究能力指數達 80 分(含)以上。</li> <li>近三年曾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主持人。</li> <li>以上條件均須符合。</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職人員轉任或離院日期未滿一年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轉任前一年須完成 8 小時本院教師發展中心所開課程。</li> <li>轉任前一年，醫療服務量須超過該科主治醫師平均值之 50%。</li> <li>申請前 3 年內無重大醫療違規事件。</li> <li>以上條件均須符合。</li> </ol> </li> <li>未曾於本院服務或已離院滿一年再申請聘任者，申請前 3 年內無重大醫療違規事件。</li> </ol>
續聘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至少負責 1 次 CFD 課程之規劃。</li> <li>每年出席院內指定教學領域相關會議，出席率 75% 以上。</li> <li>每年出席院外教育相關會議或研討會，出席 2 場次以上。</li> <li>每 3 年應有一篇以第一或責任作者發表之醫學教學相關文章或海報。</li> <li>以上條件均須符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至少負責 1 次 CFD 研究領域課程之規劃。</li> <li>每年出席院內研究相關會議，出席率 75% 以上。</li> <li>每年出席院外醫學研究相關會議或研討會，出席 2 場次以上。</li> <li>每年應有一篇以第一或責任作者發表之 SCI 醫學研究相關原始論著(original)文章兩篇以上；或每年 IF&gt;5 之原始論著乙篇(含)以上。</li> <li>三年內需獲得至少乙件(含)以上之院外研究計畫(科技部、衛福部、國衛院、中研院、經濟部或國家等級)經費補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學、研究需符合評鑑要求(每周至少一次教學活動，3 年內至少一篇醫學相關文章之第一或責任作者)。</li> <li>服務量需超過該科主治醫師平均值之 50%。</li> <li>3 年內無重大醫療違規事件。</li> <li>以上條件均須符合。</li> </ol>

身 份	教學型	研究型	服務型
		6. 以上條件均須符合。	
聘期及 續聘 檢討	1. 教學型主治醫師 1 年一聘。 2. 1 年檢討 1 次，未達標準即不續聘。	1. 研究型主治醫師 2 年一聘。 2. 2 年檢討 1 次，未達標準即不續聘。	1. 服務型主治醫師 1 年一聘。 2. 1 年檢討 1 次，未達標準即不續聘。

附註：

1. 如有特殊需求，得不受上述所有條件限制，經本院人力評估小組決議後，任命之。
2. 每年實施考評乙次，其中教學型民聘主治醫師由教學室初評、教學副院長複評；研究型民聘主治醫師由醫研室初評、教學副院長複評；服務型民聘主治醫師則比照其他一般軍職主治醫師之年度考評程序進行考評，各類型主治醫師均應於聘期結束前一季，提交人力評估小組會議進行續聘評核討論，以完成續聘作業。
3. 醫療服務量係指該醫師醫療收入（健保+自費收入）。
4. 教學領域：OSCE、PBL、EBM、Forum、PGY 訓練、縱向式實習/醫學人文、醫五-七學生實習課程、整合課程、住院醫師訓練。

附表二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部 聘任醫師申請表		核 判 區 分
姓名	現任服務單位	職稱	專科別	個人聯絡電話		院 長 V
				Tel : Fax : 手機 :		
現任服務單位地址				現任服務單位電話		執 行 官
縣 市	市鎮 區鄉	路 街	段	巷 號	弄 樓	
申請單位	總醫師 :	科主任 :	部主任 :			
申請類別、時段及資格審核 (請於資格欄勾選符合事項)						
類 別	臨床教學		醫療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特約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醫師	
資 格 標 準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院退役之主治醫師(含)以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曾(現)任區域醫院(含)科部主任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於專業學術領域具卓越成就之專家學者,聘請其協助本院以推動醫療相關業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院部核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主治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需為國防醫學院畢業,或曾在醫學中心完成訓練,並取得專科醫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3年內無重大醫療違規事件或不良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發生醫療違規事件或不良紀錄。(需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主任或教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副教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副主任或助理教授、講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五年以上主治(專科)醫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主治(專科)醫師資格未滿五年。	
			執照登錄本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有助於醫學院、醫院及醫學系評鑑者。 <input type="checkbox"/> 該科專科醫師執照少於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醫學中心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可滿足本院及代訓國軍醫院與合約醫院之專科醫師訓練員額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科部會議審核通過可提升本院經營績效者。	
時 段	每週 次 時段: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每週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每週共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職,每週共 天		時段: 時段: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證照(必須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證書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證書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資影本乙份						
會 辦 單 位	教學室		醫勤室		門診護理站	
人事室			民診處			
承 轉 呈 核			批 示			

附表三

聘任醫師作業流程圖：

權責部門	輸入	作業流程	重點提示	相關紀錄/表單
臨床部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或簽呈</li> <li>• 聘任醫師申請表</li> <li>• 科部部務會議同意聘任紀錄</li> </ul>	<p>科部提出聘任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科部部務會議審查資格、前3年內有無重大醫療違規事件或不良紀錄，同意聘任決議提出申請</li> <li>• 因配合執監會開會時間，約需3個月作業時間，請科部依需求提前辦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或簽呈</li> <li>• 聘任醫師申請表</li> <li>• 科部部務會議同意聘任紀錄</li> </ul>
教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或簽呈</li> <li>• 聘任醫師申請表</li> <li>• 科部部務會議同意聘任紀錄</li> </ul>	<p>審查聘任資格</p> <p>不符合</p> <p>符合</p> <p>通知部科，送回申請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是否經部科會議決議並經所有主治醫師同意聘任會議紀錄</li> <li>• 曾任部科主任者，由單位提出申請表，召開院部民聘主治會議</li> <li>• 依申請表中所應具資格欄進行審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或簽呈</li> <li>• 聘任醫師申請表</li> <li>• 科部部務會議同意聘任紀錄</li> </ul>
人事室 醫勤室 民診處 門診護理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或簽呈</li> <li>• 聘任醫師申請表</li> <li>• 科部部務會議同意聘任紀錄</li> </ul>	<p>會辦業管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敬會人事室(執登)、醫勤室(開診)、門診護理站(診間及護理人力)、民診處(執監會)就業管提供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或簽呈</li> <li>• 聘任醫師申請表</li> <li>• 科部部務會議同意聘任紀錄</li> </ul>
院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或簽呈</li> <li>• 聘任醫師申請表</li> <li>• 科部部務會議同意聘任紀錄</li> </ul>	<p>呈核</p> <p>核准</p> <p>不同意</p> <p>通知部科，送回申請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兼任醫師申請核可後移執監會討論</li> <li>*2 專任醫師應經過人力評估小組討論後移執監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或簽呈</li> <li>• 聘任醫師申請表</li> <li>• 科部部務會議同意聘任紀錄</li> </ul>
人事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奉核定申請表或簽呈</li> </ul>	<p>確認員額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員額需求申請</li> </ul>	
民診處 教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或簽呈</li> <li>• 聘任醫師申請表</li> <li>• 科部部務會議同意聘任紀錄</li> </ul>	<p>送執監會討論</p> <p>不同意</p> <p>通知部科，送回申請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民診處執監會決議事項辦理聘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簽呈</li> <li>• 聘任醫師申請表</li> <li>• 科部部務會議同意聘任紀錄</li> </ul>
教學室 民診處 臨床部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執監會決議同意聘任</li> <li>• 聘任醫執業衛生主管機構同意核備函</li> <li>• 開診單</li> <li>• 聘任醫師報到、離院程序單</li> </ul>	<p>核准</p> <p>聘任發聘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聘函請兼職醫師服務單位辦理醫療支援核備經同意使可開診</li> <li>• 辦理報到</li> <li>• 每月持續管制其績效(科平均門診量及門診病歷是否符合標準，如不符合科部可上簽，經核可後停止聘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執監會決議同意聘任</li> <li>• 聘任醫執業衛生主管機構同意核備函</li> <li>• 開診單</li> <li>• 聘任醫師報到、離院程序單</li> </ul>